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藍儒鈞

電話：02-23618577#496

電子信箱：blue12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6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代 理 院 長 謝 銘 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秘書長決行